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

大清宣宗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
仁慈儉勤孝敏成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七十一

藍修總裁官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體仁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管理戶部事務上書房總師傅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管順

昌
天府府尹事務隨帶加五級紀錄十八次臣貴樞總裁官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管理新營房城內官房大臣稽察內

奏
七倉大臣稽察會同四譯館事務加一級隨帶加六級軍功加三級紀錄五次臣花沙納經筵講官文淵閣提舉關事兵部尚書總管

奏
內務府大臣鑲白旗滿洲都統稽察內七倉大臣管理宗人府銀庫左翼幼官學 宣事宮圓明園等處精捷營御茶膳房御樂房文

工
醫院造辦處事務隨帶加十八級臣阿靈阿副總裁官經筵講官兵部尚書隨帶加六級紀錄二十次臣周祖培等奉

教修

道光十五年乙未九月丁亥朔賞蹕路看守

各行宮弁兵半月錢糧○是日駐蹕梁格莊
行宮至己丑均如之○戊子。

上恭謁

秦陵

秦東陵

昌陵俱未至碑亭。即降輿慟哭步入。

隆恩門詣

寶城前行禮躬奠哀慟。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

均隨行禮。

詣龍泉峪閱視。

至文壘左營。

寶城及

妃園寢○以

萬年吉地工程堅固整齊。晉監工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穆彰阿。太子少保。賞紫韁。加

戶部右侍郎阿爾邦阿。太子少保。賞還總管

內務府大臣敬徵。二品頂帶花翎。賞泰寧鎮

總兵官奎照。花翎。餘議敘有差。○加相度

萬年吉地大臣戶部尚書耆英。太子少保。晉理

藩院尚書禧恩。太子少保。加戶部左侍郎奕

紀太子少保並下部優敘。○釋遣戍伊犁等

處已革三品卿銜內閣侍讀學士牛坤回籍。

已革內務府郎中百壽延鳳回旗。○旌表守

正捐軀河南西華縣民金工母趙氏。○己丑

孝穆皇后梓宮。○爾雅曰太子少則貴。○

孝慎皇后梓宮。○至。○慈。○

陵遣官選向。○野。○固。○

泰陵。○

泰東陵。○

昌陵。恭代行禮。奉安於饗殿。

上親臨奠酒。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行禮。○閱

視

寶城。○遣官告祭。

秦陵。

秦東陵。

昌陵。○遣官告祭。

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諭內閣。此次恭送

孝穆皇后梓宮

孝慎皇后梓宮之三品以下文武各員。初三日送到後。並無執事者。著即於是日回京。其無差事之兵丁夫役人等。著原帶之員。即行帶回。王大臣及派有執事之官員等。俱著於初四日饗奠禮畢。即行回京。不必隨扈行走。

○以

孝穆皇后梓宮

奉安於

孝慎皇后梓宮奉移予恭理事務王大臣等優
敘文武各員分別議敘有差○以辨差妥協
賞直隸總督琦善花翎予文武各員議敘有
差○庚寅

孝穆皇后梓宮

孝慎皇后梓宮前行饗奠禮

上親臨奠酒皇子及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行

禮○是日回鑾駐蹕秋瀾行宮○辛卯諭內

閣瑚松額奏請將驗審命案不實並失察書

役得賄匿報之知縣革職質訊一摺甘肅靖
遠縣知縣永銓相驗李添榮屍身既不詳慎
細驗致刑件得以乘間舞弊隱匿多傷迨經
研訊復不虛衷推鞠輒據蔡如蘭捏飾供詞
輕率具詳且於書役藉案得贓以及王萬有
等營求賄囑各情漫無覺察直同聾瞶永銓
著先行革職交該督提同全案犯證嚴訊確
情按律定擬具奏尋奏永銓失察刑件舞弊
書役得贓輕率具詳雖訊無聽受懲憑故縱

捏詳情事。究屬粗率無能。業已革職。應毋庸
議。下部議從之。○以直隸永定河防汛出力。
予同知馮季曾等加銜升敘有差。○是日駐
蹕半壁店行宮。○壬辰。諭軍機大臣等。程祖
洛等覆奏。查禁臺灣米石越口販運一摺。據
稱臺灣產米。素稱饒裕。漳泉地方。賴以接濟
民食。本年據各口報稱。運到臺米二十萬石。
有奇。覈計該郡民食。所餘不過此數。並查明
沿海鄰省米價。與臺灣不相上下。客販無利。

可圖。自不舍近行遠。似無違禁偷漏之事等語。菽粟為民食攸關。有無相通。原屬酌盈劑虛之義。臺灣米石。除本地食用外。如有贏餘。不特運往本省漳泉各郡。在所不禁。即鄰近之江浙各省。偶值米價昂貴。該商等運往販賣。藉以平減時價。亦所時有。且以此地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同係內地民人。原可准其通融辦理。惟近來沿海各省。屢有喫咭喇夷船往來遊奕。兼之盜匪曾武。歷久未獲。搶劫

之案。層見疊出。難保無商販等越口販運。資
其食用。以致夷船恃以無恐。盜犯日久稽誅。
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程祖洛等嚴飭沿海員
弁。實力稽查。並飭知臺灣鎮道等認真查察。
儻有奸商偷漏漁利。暨兵役澳甲人等得規
故縱等弊。一經查出。立即從嚴懲辦。毋稍姑
息。不得日久生玩。視為具文。方為不負委任。
將此諭令知之。○是日。駐蹕黃新莊行宮。○

上癸巳

上御盧溝橋行幄。閱視演礮。○還圓明園。○詣

綺春園。問

皇太后安。○遣官祭

都城隍之神。○諭內閣。國家設立火器。原係
準備征戰防守之意。當日何其精捷威武。況
滿洲火器營礮位。尤宜靈便有準。每出必中。
此次朕回鑾之便。在盧溝橋閱看滿洲火器
營演礮。令其連放兩次。固有中牌者。亦有未
中而能致遠者。亦有放出鉛丸。半道落地。未

能到牌者。殊屬不成事體。即云礮位年久。間有損壞之處。亦應隨時早為修理。何至朕親閱之時。尚復任意點放。致鉛丸落地。竟未到牌。總由平日該管王大臣。並不盡心督飭。官兵演放所致。殊屬非是。嗣後務須嚴加訓練。務使一兵即有一兵之用。勉力演放。俱臻精銳。斷不可再致如此玩懈。視為具文。除將此次演礮之馬甲。交該管王大臣等重懲外。奕紹。僧格林沁。綿岫。哈琅阿。均著交部察議。內

火器營翼長等著交部議處。○甲午諭內閣。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辦理鄉場。於士子亂號之弊。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辨。請旨飭查一摺。著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此等亂號之弊。既經查出。自應照例辦理。若仍照舊將試卷發騰。則亂號者益無顧忌。辦理殊屬輕縱。查弊係該監臨等專責。儻經此次飭查。仍復回護徇隱。則其咎益重。將來別經發覺。惟該監臨等是問。○以鑲白旗蒙古副都統巴

清德管御槍處事。○河東河道總督粟毓美
奏報秋汛安瀾命詣

河神廟祀謝。並下部議敘出力員弁。升敘有
差。○賞故御前頭等侍衛德克莫銀二百兩。

○乙未諭內閣。御史章煒奏。外省兵丁缺額。
請飭嚴查一摺。國家設兵衛民。各省俱有定
額。據該御史奏。外省不肖營弁。於應有兵數
內。虛捏姓名。冒支月餉。或遇兵丁事故。並不
將冊內姓名開除。任聽缺久。虛懸。隱為侵蝕。

宣宗成皇帝實錄 卷二百七十一
地步。迨操演時。雇人代替。該管將弁。明知其
故。不肯認真查覈。以致營伍廢弛。一切守衛
緝捕。不得實用。尚復成何事體。著通諭各直
省督撫提鎮。統計標下兵丁。轉飭該管將弁。
於有無缺額之處。逐層稽查。千總把總所管
兵丁。責成都司守備稽查。都司守備所管兵
丁。責成副將參遊稽查。每屆操演之時。其技
藝生疏。不諳紀律者。立即指出追究。儻有臨
時代替。冒支月餉等弊。該管將弁。稟明督撫。